



大会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26 December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大会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62  
塞浦路斯问题

安全理事会  
第五十六年

2001 年 12 月 21 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谨向你转递 2001 年 12 月 21 日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艾图·普吕默先生阁下给你的信（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大使

乌米特·帕米尔（签名）

## 2001年12月21日土耳其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的附件

谨提及希族塞人行政当局代表2001年11月8日、13日、14日和16日在大会议全体会议上的发言。这些发言含有对我国的错误指控。所以，我想对这些指控作出回应，澄清是非。

希族塞人代表再一次企图将塞浦路斯局势描绘成由土耳其的“入侵”和“占领”所造成的问题。浏览一下塞浦路斯的历史就会揭示，塞浦路斯问题并不象希族塞人方所宣称的那样，是土耳其1974年干预的结果，而是1963年塞浦路斯两族共和国的希族塞人一派通过武力篡夺政府之位并将土族塞人排挤在所有国家机关之外所产生的问题。希族塞人的目标是消灭其视为阻止其通向希塞统一（塞浦路斯与希腊统一）的障碍的土族塞人。伴随1963年12月武装袭击的是一场对土族塞人的族裔清洗运动。在这一过程中，希族塞人杀死或杀伤数以百计的土族塞人，摧毁了遍及全岛的103个土族塞人村庄，使1/4的土族塞人沦为难民。对土族塞人的暴力行为持续了11年，直到1974年。

众所周知，1974年土耳其是在希腊及其在塞浦路斯的勾结者实行了政变以后进行干预的，目的是阻止希腊兼并塞浦路斯并保护土族塞人免受迫在眉睫的屠杀。土耳其在塞浦路斯的干预不仅完全符合其根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所承担的权利和义务，而且鉴于当时塞浦路斯局势的严重性，这一干预是非常及时和必不可少的。

针对压迫和迫害的背景，希族塞人代表声称过去岛上两族生活在“和平与和睦”之中，这只不过是否认历史，无力为当初造成塞浦路斯问题的错失行为承担责任。

希族塞人代表还提到了希族塞人行政当局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的问题。我希望强调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正在进行的单方面申请活动违反了《保证条约》和《同盟条约》的规定，这两个条约是用来管理由1960年塞浦路斯协议产生的“现状”的。1960年协议所产生的“现状”是一种两族人民为平等的共同缔造者伙伴关系的状态。除了塞浦路斯两族人民之间的内部平衡外，这些条约已确立了其各自祖国土耳其和希腊之间的外部平衡，根据1960年的《保证条约》，土耳其、希腊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为塞浦路斯1960年“现状”的保证国。

希族塞人方从未掩饰过其寻求成为欧洲联盟的成员更多的是出于政治原因而不是经济，或其他原因，其目的是削弱这些条约，使土耳其对土族塞人的安全保证失效。土族塞人方从一开始就反对希族塞人方单方面申请加入欧洲联盟，并强烈坚持只有在双方实现了政治解决以后才能讨论欧洲联盟成员资格问题的观点。也必须维持1960年的条约所建立的土耳其和希腊之间关于塞浦路斯问题的平衡的各个方面。

在这一方面，我想提及应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政府和土耳其政府两者的请求，2001年9月12日由一位杰出的国际律师，王室法律顾问 M.H. Mendelson 教授所撰写的“进一步意见”，该意见已作为联合国文件予以分发 (A/56/451-S/2001/953)。这一法律意见表明，希族塞人行政当局意欲代表“塞浦路斯共和国”，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将违反《保证条约》，除非条约所有各方 (即土耳其、希腊和联合王国) 都同意这样做。

我希望重申，希族塞人方发起的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进程以及欧洲联盟在这方面给希族塞人开的“绿灯”已经严重破坏了寻求通过谈判解决塞浦路斯问题的努力。希族塞人方单方面加入欧洲联盟将会破坏实现解决的所有前景，并带来该岛的永久分裂。这类最终结果将会直接威胁该岛乃至整个区域的和平与稳定。所以，有关各方有责任坚决反对此类最终结果。在这一关头，关键的是欧洲联盟应该向希族塞人方发出正确的讯息。

总之，我希望向所有有关各方强调，对塞浦路斯问题必须要采取一种新方法，以便促进在塞浦路斯的两国之间的和解进程。这也将说服希族塞人方停止将自己装扮成整个岛屿的代表者的做法，并进行克制，不利用国际论坛来攻击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和土耳其。只有这样，才是采取了符合当前政治气候精神的必要的第一步。

请将本函作为大会议程项目 62 的文件和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北塞浦路斯土耳其共和国代表

艾图·普吕默 (签名)